

2025 年公路设施日常养护西片区服务招标（一招三年）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28X202510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地址: 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海

湾旅游区六号新村 278 号—3

邮政编码 2025 年 06 月 20 日

邮政编码: 201400

电话: 021-57184365

电话: 2025 年 06 月 20 日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周燕

# 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公路设施日常养护西片区服务招标（一招三年）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公路设施日常养护西片区服务招标（一招三年）

项目地点：奉贤区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100%。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暂定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具体实际养护作业服务期起止时间均以甲方通知为准），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一年合同期满但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 三、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对奉贤区公路设施（西片区）的 26 条路段以及路段内的路面、桥梁、绿化及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所有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同时须处置应急、突发相关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 道路因暴雨、暴雪造成路面积水、积雪的应急处置；2) 汛期下立交积水应急处置；3) 因外来因素造成的道路、桥梁损坏，影响交通出行的应急处置；4) 发生爆炸、火灾事故，经济损失较大。

本项目新增新接养道路、终止养护道路或受到本次招标范围外工程施工影响的道路日常养护作业道路，承包人应无条件增加（减少）养护实施范围，实际养护作业服务期起止时间均以甲方通知为准，具体资金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计划、实际养护作业服务期以及养护作业内容进行核算。

##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本项目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行业、上海市规定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执行，包括不限于《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合格等级，且通过甲方考核。（如遇最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4.2 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沿线设施保洁质量、沿线设施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桥梁设施养护质量、绿化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完成情况等。对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考核不合格、养护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养护费。具体考核办法见《奉交建中心[2024]37号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和考核办法》。

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范围内进行大中修、整治工程施工时，养护乙方应给予支持、配合，合理安排养护作业，协助实施单位共同维护设施和作业安全。

## 五、养护作业安全有关规定

5.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技术规程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5.2 乙方及其劳务分包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乙方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5.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底，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乙方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

5.4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5.5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甲方。

5.6 安全、质量事故处罚要求：本工程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及以上的，甲方按照行采购人管部门的处罚金额，同规模金额处罚乙方，且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返工、返修等

及引起的窝工、赶工等为消除事故影响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视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 **六、应急管理要求**

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包括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等设施运行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6.2 乙方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6.3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甲方。

6.4 按照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6.5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6.6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 **七、专项养护和应急抢险项目有关约定**

7.1 专项养护项目应由乙方严格按照审定的计划实施，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将完成的实施方案报有关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应及时向甲方或其委派的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开工报告，经养护监理单位根据施工准备及手续办理情况进行初审后，报公路管理部门，经审核同意后乙方正式开展项目实施。

7.2 乙方必须建立自身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进度保证体系和质量自检制度。甲方或其委派的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进行质量、进度、计量、安全文明等全过程管理。公路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安全质量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进行不定期抽查。

7.3 乙方在专项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完成资料整理和自检工作，并于一周内向甲方或其委派的监理单位申请验收。监理验收后报公路管理部门，由公路管理部门组织最终验收。乙方根据整改意见完成整改，甲方或其委派的监理单位检查同意消项后填写竣工验收报告公路管理部门，经检查同意后签发工程验收报告。

## **八、养护设备、人员配置的有关约定：**

8.1 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职工，并应常驻项目现场。项目负责人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5天（每少于1天罚1万元整）。乙方不得随意调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若不经甲方同意，自行更换，按10万元/人次罚款。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重新安排有关人员。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乙方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8.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养护基地、车辆、设备，并将养护场地、车辆及专业设备的配备情况报监理审核并接受甲方和监理监管，基本养护设备、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解除本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要求配备养护车辆设备和安全防护设备，发现存在设备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扣2000元。如遇设备损坏，需及时做好维修工作，维修期间应临时租赁以补不足，发现由于设备缺失而影响正常养护维修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

## **九、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9.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9.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验收**

10.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10.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养护内容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按要求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0.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养护内容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进行调整，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养护标准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

为验收通过。

10.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十一、保密

11.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十二、付款

12.1 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4976000**）元（大写**贰仟肆佰玖拾柒万陆仟元整**）其中：日常养护经费 元，专项二类养护经费 元。本合同金额为首年服务期金额。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包括在服务期内的人工、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报告、设备等各项应有费用。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农民工工资管理目标：落实上海市相关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项目实施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

12.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2.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1) 本项目合同价包含日常养护费用和专项养护二类经费，日常养护费用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根据《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专项养护二类经费由乙方上报，甲方审批控制使用，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上报完整的竣工结算，结算原则设施量按实际发生的计取，结算单价参照上海市 2016 定额及项目实施期间当月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下浮 8% 后计取。其它无法确定的单价由乙方上报，财务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定后实施。最终结算审定价不能突破专项养护二类经费金额；如超出，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日常养护费用：甲方按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即中标价）的 25%，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3) 专项养护二类经费由乙方每半年列出维修计划，报甲方审核，项目完成后付至

专项养护经费的 80%，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按实结算（下浮率为 8%）。审价完成一次性付清尾款（1、如实际审定金额小于已支付金额，乙方应将差额部分原数返还或在当年承接项目中予以扣除。2、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结果小于结算审价报告金额，乙方应将差额部分返还财政。）。

（4）因公路大中修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范围内的养护路段实际未养护，将根据具体情况在年末结算时由甲方相应扣除日常养护费用。

### **十三、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3.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3.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3.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3.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3.5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养护项目委托其他养护单位进行养护。

13.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作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十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4.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4.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4.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4 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

任由乙方承担。

14.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危险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4.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4.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十五、补救措施和索赔**

15.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5.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十六、履约延误**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6.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十七、误期赔偿**

17. 1 除合同第 17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十八、不可抗力**

18.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8.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8.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九、争端的解决**

19.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9.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9.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二十、违约终止合同**

20.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

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0.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二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二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除劳务分包外）。

## **二十三、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二十四、合同附件**

24.1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

24.2 附件 2 治安、消防协议。

24.3 附件 3 廉政责任协议。

## **二十五、合同修改**

2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 1:

##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 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按发包人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发包人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 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 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安全例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人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

责。

9、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人和发包人指派的安全 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 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 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 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 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人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发包人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人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人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 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 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

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人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 2:

## 治安、消防协议

发包人: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发包人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须向承包人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人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人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人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人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在发包人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人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人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发包人有关规定、要求。

8、发包人应不定期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人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发包人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人合法权益。

10、承包人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人 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 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 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附件3:

##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2025年06月2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